

111 學年度圖書館「我的電影院」電影賞析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推廣圖書館購入新穎、豐富多元的視聽資源，增進校內學生利用圖書館視聽資源的使用率，並強化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特規劃電影賞析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資圖中心圖書組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學生

四、活動期程：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

五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「我的電影院」活動

1. 學生於活動期間可至圖書館視聽資料區自行挑選公播版視聽資料，於櫃台辦理借出作業。
2. 學生於活動期間借出公播版視聽資料後，可於學生宿舍、住家或於圖書館個人視聽區、分組視聽室(視疫情開放)進行觀賞活動，非上述地點請勿進行公開播放。
3. 學生於活動期間借閱公播版視聽資料每人每次件數為 1 件，借期為 3 天，歸還公播版視聽資料後得再借閱，逾期視聽資料每件每日罰款新台幣 5 元。
4. 圖書館公播版視聽資料售價均超過新台幣 5000 元，借閱期間遺失或損毀，需依照公播版價格賠償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 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問卷

1. 凡於圖書館櫃台借出公播版視聽資料，並掃描活動海報 QR CODE，填寫保護智慧財產權線上問卷(不限填寫次數)，問卷題目全對者即可獲得參加抽獎活動資格。
2. 活動期間借閱公播版視聽資料件數越多者可提高中獎機會(唯不保證中獎)，獎項為 7-11 商品卡 500 元，合計 6 名(新店與宜蘭校區各 3 名)。

六、活動獎勵：

圖書館將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得獎名單於圖書館公佈欄與網頁最新消息，得獎者須持識別證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前至圖書館領取，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圖書館將抽出遞補名單領取。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